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0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為順利推動學生實習各項業務，提升實習品質與績效，特設立「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系(科)、院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7.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執行委員一人由院長遴聘，委員 5~9 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院副院長。

(二)各系主任。

(三)由學院推派二位教師代表。

(四)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1人。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視同出席，並應全程錄音 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